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 10 期（总第 42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冠县晨曦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
冠政发〔2020〕72号.....1

◎县政府部门文件

冠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冬春季火灾防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冠卫健发〔2020〕64号.....2

冠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卫健系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细则》的通知
冠卫健发〔2020〕65号.....5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7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冠县晨曦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更名的 批 复

冠县晨曦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冠县晨曦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更名的请示已收悉，现同意你单位将“冠县晨曦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冠县乡村振兴发展集团”，

请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冠卫健发〔2020〕64号

关于印发《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冬春季火灾防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冬春季火灾防控专项行动方案》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请各单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2021年3月20日前报县卫健局安全生产办公室。

冠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2日

全县卫生健康系统 开展冬春季火灾防控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卫健委和冠县安委会关于开展冬春季火灾防控专项行动的精神，扎实做好全县卫健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全力维护今冬明春消防安全，着力打造平安医疗、平安医院建设，为全县人民就医提供安全保障，确保全县卫健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全县系统力量，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抓牢、抓好消防演练工作，细化、紧实消防预案，筑牢

消防安全“防火墙”。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坚决杜绝重大消防安全事故，确保全

县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时间步骤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2日）。

全县卫生健康各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安排部署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全国两会结束）。按照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措施、全力抓好工作落实，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分析问题、推动落实。

（三）总结考评阶段（2021年全国两会结束至3月底）。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分析、自查自评，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提示防火灭火能力的长效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火灾隐患整治。

组织对消防安全形势和冬季火灾特点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找准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针对性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检查重点包括：

1. 灭火器材有无过期、缺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有无故障或损坏；消防栓是否缺少配件或无水、水压不够等情况。

2.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位置、数量和宽度，应急照明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是否有效；疏散指示标志有无缺少、损坏和标识错误，常闭式防火门有无损坏及疏散门开启方向有无错误。

3. 办公楼、医院门诊及住院部等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是否通畅，有无锁闭、封堵或占用情况；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是否明显、有效。

4. 危险化学品及毒麻药品是否有专人负责看管和专门的存放地点，配电房等重点岗位是否做到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制度完善、措施落实、程序清楚、运作正常、用具齐备。

5. 氧气管道、锅炉及电梯等压力提升装置、取暖设施、炉具、电路电线、供用电设备是否按时检查，是否正常运行，操作人员有无经过专业的培训并持证上岗，是否超负荷运转，微波炉、电热毯、电灯、电脑等设备是否及时关闭电源等。

6. 单位内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工程是否依法办理消防许可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未经消防许可、备案或不合格而擅自施工或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凡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使用。

7. 做好高层地下建筑、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重点检查建筑是否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建筑消防设施并正常使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是否符合要求，现场临时用房和在建工程防火是否符合要求，临时消防设施特别是灭火器、消防给水系统、应急照明是否符合要求，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8. 加强单位宿舍、电动车库、食堂等地的消防安全整治。严禁存放各种易燃易爆物品。不得擅自改动电源、线路，不得擅自挪用消防安全器

材。电动车库内不得随意拉线充电，注意电路隐患排查。

9. 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消防安保和专项检查治理工作。尤其是全国、全省两会、春节、元宵节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强化消防安保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夜查。

(二) 强化消防基础工作。

1. 积极参与辖区消防联防工作。各单位要利用好消防联防队伍平台，积极发挥消防安全主体作用，积极配合参与辖区消防联防活动，包括定期参加联席会议、交叉检查、联合演练等，不断提升单位消防管理水平。

2. 加强消防安全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各单位要采用先进适用的消防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模式，提升科技支撑水平。要增加消防安全保障人力，配足配齐消防安全物资、设备，夯实消防工作基础。

(三) 强化灭火和应急救援准备。

1. 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各医疗机构要紧密结合冬春季灭火救援工作的规律和特点，修订完善各类灭火应急救援预案，重点要制定完善医院病区(包括急诊、住院)人员疏散、转移方案，加强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保障，重点区域至少实地演练一次。

2. 开展消防事故救援演练。各单位要制定和完善灾害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指挥体系、工作职责，明确人员疏散、报警、指挥程序以及现场抢险程序等事项，做到分工细致、岗位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

(四) 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 广泛开展消防知识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308-2019)，等要求，不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观看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录相，不定期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提高干部职工防范意识。要发动社会人员、服务对象、医务人员、医院职工等全员参与宣传教育特别是火灾隐患曝光活动，大力营造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的舆论氛围。

2. 做好重大节日和敏感时期消防宣传。针对

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和冬春季节火灾特点，依托单位内部宣传平台，重点宣传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常识，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认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牢固树立“人命关天、责任如山，事故可防、事在人为，有责必尽、执法必严”安全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各单位要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织紧织密消防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监

督指导所属单位火灾防控工作，明确内部工作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落实领导定期检查消防工作制度，各单位主要领导在活动期间至少检查一次消防安全工作。各单位要防控责任再压实，防控漏洞再排查，防控重点再加固，防控要求再落实。县卫健局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全力督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冬春防控工作期间，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得力、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导致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将实行责任倒查和逐级追查。

联系人：许永广

联系电话

：5105537

邮箱：

gxwjxuyongguang@lc.shandong.cn

冠卫健发〔2020〕65号

关于印发《卫健系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卫健系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11日

卫健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细则

一、可回收物：

1. 纸类：报纸、传单、杂志、旧书、纸板箱及其它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需去除非可回收物的部分）。如：打印纸、文件、纸巾盒等；

2. 塑料类：容器塑料和包装塑料等，如：热水瓶外壳、饮料瓶（不含瓶身标签纸）、除塑料袋外的塑料制品（泡沫塑料、塑料瓶、硬塑料等）；

3. 玻璃类：玻璃瓶罐、平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

4. 金属类：铁、铜、铝等金属制品；

5. 纺织类：旧纺织衣物、鞋帽和纺织制品等；

6. 废弃电子产品；

7. 废纸塑铝复合包装，如：牛奶盒等利乐包装。

投放标准：

1. 纸类投放时宜折好压平；

2. 塑料瓶、牛奶盒等容器投放时宜用水洗净内部残留物；

3. 投放时应去除标签、胶带等非可回收物的部分；

4. 碎玻璃应包装牢固；

5. 金属罐类宜压扁，尖锐器物宜包装牢固；

6. 纺织类应洗净并折好压平。

二、有害垃圾：

1. 废电池类：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如：纽扣电池、电子产品用的锂电池、

电动车电瓶等铅蓄电池和镍镉充电电池等）；

2. 废旧灯管灯泡等：日光灯管、节能灯等；

3. 家用化学品类：废药品及其包装物，过期日用化妆用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如：过期药品、口服液容器等；

4. 办公用品类：废打印机墨盒、硒鼓等；

5. 其他：废胶片、废相纸、废旧水银温度计、废血压计、热水瓶内胆、打火机等。

投放标准：

1. 有害垃圾投放宜保持物品的完整性；

2. 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和铅蓄电池等投放时应采取防止有害物质外漏的措施；

3. 废灯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

4. 废弃药品宜连带包装一并投放。

三、厨余垃圾

1. 餐厨垃圾类：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米和面粉类食物残余、蔬菜、动植物油、肉骨等；

2. 厨余垃圾类：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树枝花草、腐肉、肉碎骨、蛋壳等；

3. 其他厨余垃圾类：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畜禽类动物内脏等。

投放标准：

1. 初次投放前应尽量沥干水分，有包装物的

厨余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投放，包装物或盛放袋应按照分类要求投放到对应的容器内，其中可回收物洗净后投放；

2. 厨余垃圾投放时不应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和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

3. 餐厨垃圾产生的单位应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投放前应对餐厨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和油水分离处理；

4. 办公室产生的果皮、植物枯叶等易腐烂物投入每个楼层卫生间公共区域设置的易腐垃圾投放处。

四、其他垃圾：

垃圾分类中，除上述三种垃圾以外的所有垃圾。如：

1. 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如：纸巾、

湿巾、纸杯、照片、复写纸、压敏纸、收据用纸；

2. 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物品：整支笔；香烟盒；塑料袋与其他受污染的塑料制品、塑料瓶身标签纸、吸管、胶带、橡皮筋、受污染一次性餐具、保鲜袋、妇女卫生用品、尿不湿、受污染织物、烟头等其他难以回收利用物品；

3. 灰土陶瓷：灰土、陶瓷及其他难以归类的物品；

4. 其他：贝壳及大骨等因为质地坚硬不容易腐烂，属于其他垃圾。

投放标准：

1. 其他垃圾应单独区分，避免混入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

2. 按照分类标准无法确认哪一类时应归入其他垃圾。